



河南省信阳监狱内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类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罗山县伍家坡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乙方：信阳市鱼多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办事处新二十四大街与新一路交叉口美居酒店东侧12号楼103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余玥

乙方在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中标包九（方便面类）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名称：方便面类（包括米线、面食类等）。

第二条 采购方式、价格

1、采购方式：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月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2、商品价格：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执行价格，执行价为当地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所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超过1/3时间。

第四条 商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招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 1、商品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卸货）。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5、根据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交货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乙方开具实际货物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发票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将投标报价优惠率（15%）折算金额（发票金额*优惠率）即返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该资金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收到乙方返点后，二个月内将乙方开具发票的全部

款项汇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采购计划所列的商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非法、无效，视为乙方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9000元，乙方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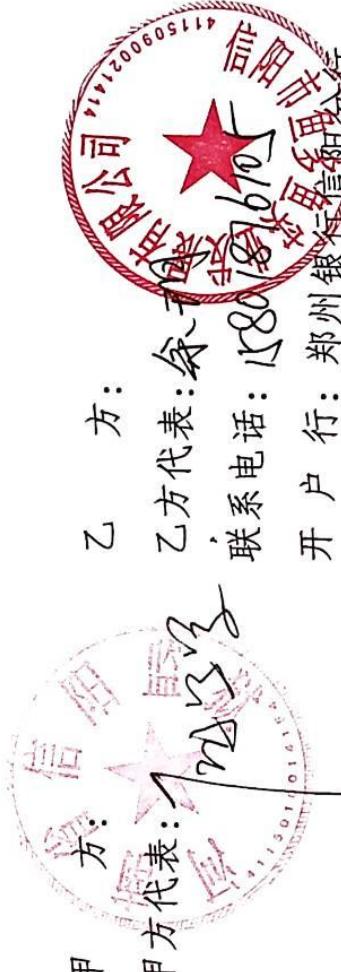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代表：王江波

乙方：

乙方代表：余平华

联系电话：15803816100

开户行：郑州银行信和支行

账号：99915600573000209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